

GB

中国强制性 国家标准汇编

食品卷 1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食 品 卷 1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食品卷. 1/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
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133-4

I. 中…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
编-中国②食品工业-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103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6 $\frac{3}{4}$ 字数 1 090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三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80.00 元

网址 www.bzch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审委员会

主 审 李忠海

副主审 王忠敏 孙晓康 石保权 宿忠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林	王宗龄	石宝祥	邓瑞德	刘淑英	刘霜秋
孙旭亮	李安东	李智勇	谷晓宇	张灵光	张琳
杨泽世	陈九	陈刚	国焕新	姜永平	钟莉
殷明汉	黄夏	崔凤喜	崔华	温珊林	裘庆军
廖晓谦	樊艳红	戴红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健全

副主编 刘国普 白德美 冯强 隋松鹤 董志民 王守一

编委 魏丽萍 高莹 段炼 张宁 段方 于茁路
刘晓东 张燕敏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魏丽萍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焱 张颖 殷爽 曹锐金

封面设计 张晓平 徐东彦 李冬梅

版式设计 李玲 张利华

责任印制 邓成友

工作人员 林艳 张玉荣

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于1993年出版第一版,1997年出版第二版。自本套大型系列汇编出版以来,由于其具有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的特点,深受读者欢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一些强制性标准已陆续修订。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原有汇编进行修订。

这次第三版修订主要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2002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复审结果。本系列汇编收集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认的全部278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部标准修改单。为保证全书的时效性,我们将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一并收入,全书收录标准共计2807项。

本系列汇编收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大类分类,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别,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别合卷编排;每册按标准类别排列,每类按标准编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全书包括18卷43分册,具体名称如下:

综合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00~45类)

综合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51~77类)

综合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79~94类)

农林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09~43类)

农林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44~96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04~4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41~5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1~5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6~59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0~6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5~67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8~7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73~81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0(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82~91类)

矿业、冶金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D、H类)

石油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E类)

能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F类)

化工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09~25类)

化工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32~93类)

机械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07~74类)

机械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J74~78 类)
电工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1~09 类)
电工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9 类)
电工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10~30 类)
电工卷 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1 类)
电工卷 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2~39 类)
电工卷 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40~49 类)
电工卷 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50~64 类)
电工卷 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65~71 类)
电工卷 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72~84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06~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85 类)
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M、N 类)
工程建设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P 类)
建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Q 类)
公路、水路、铁路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R、S 类)
车辆、船舶、航空、航天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T、U、V 类)
食品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04~42 类)
食品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42~87 类)
轻工、纺织、文化用品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Y、W 类)
环境保护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Z 类)
鉴于本汇编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本汇编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本册为食品卷(分类代号 X)第 1 册,共收入 10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第一版出版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1993年4月30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1666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14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年12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一、现出版的本汇编食品卷第二版除保留第一版仍有效的国家标准外,增收了1993年5月1日至1997年5月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食品类(代号X)强制性国家标准(新制定和修订的)。食品卷共2个分册。

二、鉴于本书收录的标准因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在本书出版时未做改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年6月

目 录

X04	GB 7718—19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1
X08	GB 13432—199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5
X10	GB 5491—1985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10
X11	GB 1354—1986	大米	13
X11	GB 1355—1986	小麦粉	17
X14	GB 1534—1986	花生油	19
X14	GB 1535—1986	大豆油	21
X14	GB 1536—1986	菜籽油	23
X14	GB 1537—1986	精炼棉籽油	25
X14	GB 10464—1989	葵花籽油	27
X16	GB 2746—1999	酸牛乳	30
X16	GB 5408.1—1999	巴氏杀菌乳	34
X16	GB 5408.2—1999	灭菌乳	38
X16	GB 5410—1999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和调味乳粉	42
X16	GB 5415—1999	奶油	48
X16	GB 5417—1999	全脂无糖炼乳和全脂加糖炼乳	52
X16	GB 10778—1989	婴幼儿辅助食品 骨泥	57
X18	GB 16869—2000	鲜、冻禽产品	62
X22	GB 9959.1—2001	鲜、冻片猪肉	73
X22	GB 9959.2—2001	分割鲜、冻猪瘦肉	79
X22	GB 9961—2001	鲜、冻胴体羊肉	84
X22	GB 18357—2001	宣威火腿	89
X22	GB 18393—2001	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98
X22	GB 18394—2001	畜禽肉水分限量	105
X31	GB 317—1998	白砂糖	108
X31	GB 1445—2000	绵白糖	120
X38	GB 5461—2000	食用盐	131
X38	GB 5462—1992	工业盐	136
X40	GB 6783—1994	食品添加剂 明胶	138
X41	GB 1917—1994	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氧化碳(发酵法)	151
X41	GB 1975—1980	食品添加剂 琼胶	158
X41	GB 1976—1980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钠	162
X41	GB 1987—1986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167
X41	GB 2023—1980	食品添加剂 乳酸	173
X41	GB 3861—1983	食品添加剂 香兰素	177
X41	GB 3862—1983	食品添加剂 天然薄荷脑	180

注：本书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出版年代不同，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X41	GB 4571—1996	食品添加剂	紫胶红色素	184
X41	GB 4926—1985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	189
X41	GB 6772—1986	食品添加剂	冷磨柠檬油	193
X41	GB 6779—1986	食品添加剂	茉莉浸膏	196
X41	GB 6780—1986	食品添加剂	桂花浸膏	199
X41	GB 6782—1986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202
X41	GB 7657—1987	食品添加剂	D-葡萄糖酸- δ -内酯	207
X41	GB 7658—1987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液	212
X41	GB 8270—1999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甙	222
X41	GB 8275—1987	食品添加剂	α -淀粉酶制剂	228
X41	GB 8276—1987	食品添加剂	糖化酶制剂	233
X41	GB 8816—1988	食品添加剂	异构化乳糖液	238
X41	GB 8817—2001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亚硫酸铵法、氨法、普通法)	241
X41	GB 8818—1988	食品添加剂	可可壳色素	247
X41	GB 9990—1988	食品强化剂	活性钙	251
X41	GB 9993—1988	食品添加剂	高粱红	255
X41	GB 10287—1988	食品添加剂	松香甘油酯和氢化松香甘油酯	261
X41	GB 10351—1989	食品添加剂	桉叶素含量 80% 的桉叶油	265
X41	GB 10783—1996	食品添加剂	辣椒红	272
X41	GB 11958—1989	食品添加剂	肉桂油	276
X41	GB 11959—1989	食品添加剂	香叶油	279
X41	GB 11960—1989	食品添加剂	留兰香油	282
X41	GB 11961—1989	食品添加剂	广藿香油	285
X41	GB 13509—1992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287
X41	GB 13886—1992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292
X41	GB 15044—1994	食品添加剂	卡拉胶	295
X41	GB 15559—1995	食品添加剂	杭白菊浸膏	300
X41	GB 15571—1995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钙	302
X41	GB 15961—1995	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	307
X42	GB 1886—1992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	310
X42	GB 1887—1998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320
X42	GB 1888—1998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铵	326
X42	GB 1889—1992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钙	333
X42	GB 1890—1989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	339
X42	GB 1891—1996	食品添加剂	硝酸钠	347
X42	GB 1892—1980	食品添加剂	硫酸钙	353
X42	GB 1893—1998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	357
X42	GB 1894—1992	食品添加剂	无水亚硫酸钠	363
X42	GB 1895—1994	食品添加剂	硫酸铝钾(钾明矾)	367
X42	GB 1897—1995	食品添加剂	盐酸	373
X42	GB 1898—1996	食品添加剂	沉淀碳酸钙	377
X42	GB 1901—1994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	383
X42	GB 1902—1994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388

X42	GB 1903—1996	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冰醋酸)	393
X42	GB 1904—1989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398
X42	GB 1905—2000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	403
X42	GB 1907—1992	食品添加剂	亚硝酸钠	408
X42	GB 1916—1980	食品添加剂	叔丁基-4-羟基茴香醚	415
X42	GB 1986—1989	食品添加剂	单硬脂酸甘油酯(40%)	419
X42	GB 2513—1987	食品添加剂	高锰酸钾	424
X42	GB 3149—1992	食品添加剂	磷酸	428
X42	GB 3150—1999	食品添加剂	硫磺	436
X42	GB 3263—1982	食品添加剂	没食子酸丙酯	441
X42	GB 4479.1—1999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	445
X42	GB 4479.2—1996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铝色淀	457
X42	GB 4480.1—2001	食品添加剂	胭脂红	466
X42	GB 4480.2—2001	食品添加剂	胭脂红铝色淀	477
X42	GB 4481.1—1999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	485
X42	GB 4481.2—1999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铝色淀	497
X42	GB 4578—1984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	506
X42	GB 5175—2000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	510
X42	GB 6226—1986	食品添加剂	乳酸钙	519
X42	GB 6227.1—1999	食品添加剂	日落黄	523
X42	GB 6227.2—1995	食品添加剂	日落黄铝色淀	535
X42	GB 6776—1986	食品添加剂	乙酸异戊酯	543
X42	GB 6781—1986	食品添加剂	乳酸亚铁	547
X42	GB 7655.1—1996	食品添加剂	亮蓝	552
X42	GB 7655.2—1996	食品添加剂	亮蓝铝色淀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718—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labelling of food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标签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

2 引用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1343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3 术语

3.1 食品标签

预包装食品容器上的文字、图形、符号,以及一切说明物。

3.2 预包装食品

预先包装于容器中,以备交付给消费者的食品。

3.3 容器

将食品完全或部分包装,以作为交货单元的任何包装形式,也包括包装纸。

3.4 食品添加剂

为改善食品的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物质或天然物质。

3.5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形式存在)于最终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水和食品添加剂。

3.6 保质期(最佳食用期)

指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保持食品质量(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食品完全适于销售,并符合标签上或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品质);超过此期限,在一定时间内食品仍然是可以食用的。

3.7 保存期(推荐的最终食用期)

指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食品可以食用的最终日期;超过此期限,产品质量(品质)可能发生变化,因此食品不再适于销售。

3.8 固形物

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中的固体部分,不包括可溶性固形物。

4 基本原则

4.1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食品。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02-04 批准

1995-02-01 实施

4.2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4.3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4.4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必须通俗易懂、准确、科学。

5 必须标注内容

5.1 食品名称

5.1.1 必须采用表明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5.1.1.1 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

5.1.1.2 无上述规定的名称时,必须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俗名。

5.1.2 在使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牌号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必须同时使用 5.1.1 条中规定的任意一个名称。

5.1.3 为避免消费者误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物理状态和制作方法,可以在食品名称前附加或在食品名称后注明相应的词或短语。

5.2 配料表

5.2.1 除单一配料的食品外,食品标签上必须标明配料表。

5.2.1.1 配料表的标题为“配料”或“配料表”。

5.2.1.2 各种配料必须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

5.2.1.3 如果某种配料本身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必须在配料表中标明复合配料的名称,再在其后加括号,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列出原始配料。当复合配料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已有规定名称,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时,则不必将原始配料标出,但其中的食品添加剂必须标出。

5.2.2 各种配料应按 5.1 条的规定使用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应使用 GB 2760 规定的产品名称或种类名称;其中,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应标明具体名称。

5.2.3 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指发酵产品,如酒、酱油、醋等),为了表明产品的本质属性,可用“原料”或“原料与配料”代替“配料”,并按 5.2.1.2 条的规定标注。

5.3 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

5.3.1 必须标明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按以下方式标明:

- a. 液态食品,用体积;
- b. 固态食品,用质量;
- c. 半固态食品,用质量或体积。

5.3.2 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明净含量外,还必须标明该食品的固形物含量,用质量或百分数表示。

5.3.3 同一容器中如果含有互相独立且品质相同、形态相近的几件食品时,在标明净含量的同时还必须标明食品的数量。

5.4 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必须标明食品制造、包装、分装或销售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食品必须标明原产国、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名及总经销者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5.5 日期标志和贮藏指南

5.5.1 必须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或/和保存期。

5.5.1.1 日期的标注顺序为年、月、日。

5.5.1.2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标明保质期或保存期:

- a. “最好在……之前食用”,或“最好在……之前饮用”(用于保质期);
“……之前食用最佳”,或“……之前饮用最佳”(用于保质期);
“……之前食用”,或“……之前饮用”(用于保存期)。
- b. “保质期至……”;
“保存期至……”;
- c. “保质期……个月”;
“保存期……个月”。

5.5.2 如果食品的保质期或保存期与贮藏条件有关,必须标明食品的贮藏方法。

5.6 质量(品质)等级

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食品,必须标明食品的质量等级。

5.7 产品标准号

必须标明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

5.8 特殊标注内容

5.8.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必须在食品名称附近标明“辐照食品”。

5.8.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必须在配料表中加以说明。

6 允许免除标注内容

6.1 当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10 cm^2 时,除香辛料和食品添加剂外,可免除 5.2 和 5.5~5.7 条的内容。

6.2 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已明确规定保质期或保存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食品,可以免除保质期或保存期。

6.3 进口食品可以免除原制造者的名称、地址和产品标准号。

7 推荐标注内容

7.1 批号

由食品的生产或分装单位自行确定方法,标明食品的生产(分装)批号。

7.2 食用方法

为保证食品的正确食用,可以在标签上标明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每日推荐摄入量、烹调再制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必要时可以在标签之外单独附加说明。

7.3 热量和营养素

可以按 GB 13432 的规定,标明热量和营养素的含量。

8 基本要求

8.1 食品标签不得与包装容器分开。

8.2 食品标签的一切内容,不得在流通环节中变得模糊甚至脱落;必须保证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时醒目、易于辨认和识读。

8.3 食品标签的一切内容,必须清晰、简要、醒目。文字、符号、图形应直观、易懂,背景和底色应采用对比色。

8.4 食品名称必须在标签的醒目位置。食品名称和净含量应排在同一视野内。

8.5 食品标签所用文字必须是规范的汉字。

8.5.1 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但必须拼写正确,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8.5.2 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必须与汉字有严密的对应关系,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8.6 食品标签所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如:

质量单位:g 或克,kg 或千克;

体积单位:mL、ml 或毫升,L 或升。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起草工作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朋、裴山、李志强、李家瑞、陈瑶君、郝煜、李红兵。

本标准参照采用 FAO/WHO 食品法规委员会(CAC)CODEX STAN 1—199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 7718 —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本标准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5 年 11 月 13 日以技监国标函[1995]208 号文批准,自 199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将 5.4 条中的“任一”二字删除。

GB 7718 —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2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以质技监国标函第 127 号文批准,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实施。

5.2.2 条采用新条文:

“5.2.2 各种配料应按 5.1 条的规定使用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应使用 GB 2760 规定的产品名称与种类名称;其中,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应标明具体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GB 13432—92

Labelling of foods for special nutrien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殊营养食品标签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销售包装婴幼儿食品、营养强化食品、调整营养素的食品(如低糖食品、低钠食品、低谷蛋白食品)的标签。

2 引用标准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3 术语

3.1 特殊营养食品

指通过改变食品的天然营养素的成分和含量比例,以适应某些特殊人群营养需要的食品。

3.2 营养素

指构成食品成分的物质,用来保持人体的正常代谢。通常分为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和维生素五大类。

3.3 其他术语

与 GB 7718 第 3.1 至 3.8 条同。

4 基本原则

特殊营养食品的标签,除必须遵循 GB 7718 第 4 章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4.1 必须标明产品在保质期内所能保证的热量数值和营养素含量。

4.2 不得标注以下内容:

4.2.1 对某种疾病有“预防”或“治疗”作用。

4.2.2 “返老还童”、“延年益寿”、“白发变黑”、“齿落更生”、“抗癌治癌”或其他类似用语。

4.2.3 “祖传秘方”、“滋补食品”、“健美食品”、“宫廷食品”或其他类似用语。

4.2.4 在食品名称前后,冠以药物名称或以药物图形、名称暗示疗效、保健或其他类似作用。

5 标签的基本内容

5.1 食品名称

5.1.1 按 GB 7718 第 5.1 条的规定标明食品名称。

5.1.2 凡符合第 3.1 条规定的食品,必须在食品名称中标明食用对象。

5.2 配料表

5.2.1 按 GB 7718 第 5.2 条的规定标明配料表。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2-04-08 批准

1993-01-01 实施

5.2.2 如果强调一种或几种原辅料时,则应标明其百分率(质量百分率或体积百分率)。

5.3 热量

按附录 A(补充件)标明该特殊营养食品的热量。

5.4 营养素

按附录 A(补充件)标明该特殊营养食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的含量。

5.5 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

按 GB 7718 第 5.3 条的规定标明净含量及固形物的含量。

5.6 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按 GB 7718 第 5.4 条的规定标明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5.7 批号

按 GB 7718 第 7.1 条的规定标明生产(分装)批号。

5.8 日期标志及贮藏指南

按 GB 7718 第 5.5 条的规定,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日期、保存日期和贮藏指南,必要时还应标明以下内容:

5.8.1 如果开封后的特殊营养食品的营养价值和/或感官质量与贮藏条件有关,则应标明贮藏条件。

5.8.2 如果开封后的特殊营养食品不能在原包装容器内贮存,则应提醒消费者注意。

5.9 食用方法

按 GB 7718 第 7.2 条的规定标注。

5.10 质量等级

按 GB 7718 第 5.6 条的规定标明质量等级。

5.11 产品标准号

必须标明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

6 基本要求

必须符合 GB 7718 第 8 章的规定。

注:当容器最大表面积小于 10cm² 时,可免除 5.2、5.7 和 5.9 至 5.11 条的内容。